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本通函 」)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聯勝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3.	待首智投資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批准發行及配發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向Ming Xin(定義見本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4.	待聯勝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聯勝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令前述條決議案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如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擬於會上表決且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倘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以其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表決。
8.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